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将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事项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已对上述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并就有关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，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互保事项，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与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的互保资料，认为所涉及的互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平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，该互保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产生影响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，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周凯 孙涛 承军

2023年4月27日